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則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局長”。

第 2 部 在第 1 分部中，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修訂”之後加入“詳題及”。

3 則去(c)段。

3(d)(i) 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a”之後加入“at the end”。

5(c)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鐵路”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5(d) 在建議的“鐵路處所”的定義中，在(a)段中 —

(a) 在第(i)節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刪去第(ii)節；

(c) 在第(iii)節中，刪去“或(ii)”。

5(e) (a) 刪去建議的“經營權有效期”的定義而代以 —

“ “經營權有效期” (Concession Period)指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專營權的部分的有效期間，及該專營權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被暫時中止的期間；”。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建議的“service concession”的定義中，刪去在“and”之前的逗號。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九鐵公司鐵路”的定義中，在“九鐵公司鐵路的描述”之前加入“各”。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定義中，刪去“營運”而代以“經營”。
- (e)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經營權財產”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為供港鐵公司使用而獲取、購買、租用、生產、創造、建造、發展、加工處理或改裝，並只用於修理、維修、更換或改善(a)段描述的財產，且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及”。

- 6(a) 在第 4(1)條中，在建議的(e)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6(b)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 8(b) 刪去建議的第 9(2)條而代以一

“(2) 如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港鐵公司須確保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一

(a) 本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

(b) 營運協議，

妥善而有效率地經營。”。

9 (a) 刪去建議的第 12A(2)(b)條而代以 一

“(b) 無須根據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作出任何事情：任何所具有的佔用有關土地的權利受損害的人，在影響該土地的九鐵公司鐵路部分建造期間沒有就該事宜提出反對或申索，或該人已就該事宜接受補償；或”。

(b) 在建議的第 12A(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作為”之前加入“的”。

10 在“西北”之前加入“港鐵公司所經營的”。

11 (a) 在建議的第 15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營”。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15A(3)(a)條而代以 一

“(a) 凡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條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政府有法律責任就該等損失或損壞支付補償；及”。

(c) 刪去建議的第 15A(3)(b)條而代以 一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凡港鐵公司蒙受任何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而該項損失或損害在任何方面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所引致的，或在任何方面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政府沒有法律責任就該項損失或損害支付補償。”。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15A(4)(a)條而代以 一

“(a) 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條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及”。

(e) 刪去建議的第 15A(4)(b)條而代以 一

“(b) 港鐵公司所蒙受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際損失或損害(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而該項損失或損害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而直接引致的，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

(f) 在建議的第 15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一

(i) 在“而支付，”之前加入“就該損失、損壞或損害”；

(ii) 刪去“首述的”而代以“該”。

(g) 在建議的第 15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一

(i) 刪去“有關”；

- (i) 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 (iii) 在“該等服務。”之前加入“經營”。
- (h) 在建議的第 15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刪去“有關”；
- (ii) 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 (iii) 在“該等服務。”之前加入“經營”。
- 12(e) 在建議的第 16(2)條中，刪去“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該項沒有付款或違反屬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
- 14(4) 在建議的第 18(8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15 (a) 在建議的第 19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刪去“關乎經營”而代以“關乎各”；
- (ii) 刪去“有關”。
- (b) 在建議的第 19C(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ii) 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港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 (c) 在建議的第 19C(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ii) 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九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地下鐵路”。

(d) 在建議的第 19C(3)(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之前加入“各”。

16 在第(1)款之前加入一

“(1A) 第 33(1)(a)(ii)條現予廢除。”。

16(1) (a) 刪去建議的第 33(1A)(b)條而代以一

“(b) 管制和規管港鐵公司維持及運作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及”。

(b) 刪去建議的第 33(1A)(c)條。

(c) 在建議的第 33(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17 (a) 在建議的第 34(1A)條中一

(i) 刪去“任何或所有”而代以“所有或任何”；

(ii) 刪去(a)段而代以一

“(a) 訂明港鐵公司收取貨物或某類別貨物以作運載或貯存該等貨物的條款，包括港鐵公司對該等貨物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制；及”。

(b) 在建議的第 34(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18 在建議的第 35(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新條文

在第 18 條之後加入 一

“第 5A 部 — 修訂第 IX 部
(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8A. 釋義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3) 在本部中，“地鐵公司”
(Corpo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一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
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
“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
“地鐵有限公司”註
冊；及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
期當日根據第 65(1)條
轉為“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

19

(a) 在建議的第 52A 條中 一

(i) 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 一

(A) 在(a)及(b)段中，在“而言”之
前加入“或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
別的合約”；

(B) 在(d)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與”；

(ii) 在中文文本中，在“合約”的定義中，刪去“的協議、債券”而代以“或作出的協議、保證”。

(b) 刪去建議的第 52B(1)(a)及(b)條而代以一

“(a) 九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行使的權利；及

(b) 九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承擔的法律責任，”。

(c) 在建議的第 52B 條中，加入一

“(1A) 凡一項在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下或在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下的權利，可由九鐵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行使，第(1)款不適用於可由九鐵公司就有關日期前的期間行使的該權利。”。

(d) 在建議的第 52C 條中，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合約”而代以“及”。

(e) 刪去建議的第 52C(1)(a)及(b)條而代以一

“(a) 港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行使的權利；及

(b) 港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承擔的法律責任，”。

(f) 在建議的第 52C 條中，加入一

“(1A) 凡一項在再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下或在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下的權利，可由港鐵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行使，第(1)款不適用於可由港鐵公司就有關日期前的期間行使的該權利。”。

- (g) 在建議的第 52C(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h) 在建議的第 52D(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由”而代以“與”。
- (i) 刪去建議的第 52E 條而代以 —

“52E. 退休金計劃等

(1) 九鐵公司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根據指明文書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憑藉本款於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在第(1)款中，“指明文書”(specified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或其他文件 —

- (a) 該合約或文件 —
 - (i) 構成或關乎為惠及九鐵公司僱員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或

- (ii) 關乎九鐵公司須支付的酬金利益；及
- (b) 該合約或文件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是有效的。”。
- (j) 在建議的第 52F(1)條中，在“均”之後加入“自該日期起”。
- (k) 在建議的第 52F(3)條中，在“均”之後加入“自該日期起”。
- (l) 在建議的第 52G(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港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為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與假使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港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港鐵公司及上述其他人便會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相同。”。
- (m) 在建議的第 52G(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九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為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與假使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九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九鐵公司及上述其他人便會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相同。”。
- (n) 在建議的第 52H(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other than any vesting”之後加入“effected”。
- (o) 在建議的第 52H(2)及(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ny vesting”之後加入“effected”。

- (p) 在建議的第 52J(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法律責任”而代以“或法律責任”。
- (q) 在建議的第 52J(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法律責任”而代以“或法律責任”。
- (r) 在建議的第 52L(1)條中，刪去“合宜”而代以“合理”。
- 21 (a) 在建議的第 54A 條之前加入一
“54AA. 第 54(1)條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的不適用情況”
-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第 54(1)條(在關乎附表 2 第 3 及 4 條的範圍內)並不就專營權中任何有關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而適用。”。
- (b) 在建議的第 54A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車條例》第 11 條”之後加入“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
- (c) 在建議的第 54B 條中，在標題中，在“《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之後加入“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
- (d) 在建議的第 54B(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資料”而代以“的資料的意向”。
- (e) 在建議的第 54B(4)(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營運”而代以“經營”。
- (f) 在建議的第 54B(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查”而代以“檢查”。
- (g) 在建議的第 54B 條中，加入一

“(6) 在本條中，“西北鐵路巴士服務”(TSA bus service)指透過由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新條文

加入 一

“21A.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第 59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3) 在本條中，“地鐵公司”(Corpo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一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第 65(1)條轉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1B. 有關局長諮詢地鐵公司的規定

第 61 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標題中，在“局長”之後加入“等”；

- (b) 在“須就任何”之前加入“、署長或任何其他人(“首述的人”)”；
- (c) 刪去“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而代以“(“次述的人”)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署長或首述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刪去“該其他人”而代以“次述的人”。

21C.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65. 更改中文名稱

(1) 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於合併日期由“地鐵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港鐵公司須在合併日期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刊印於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發行的法例活頁版中的經《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的一份文本，交付註冊處長。

(3) 註冊處長須將依據第(2)款交付他的本條例文本註冊，並須 一

(a) 在註冊紀錄中記入港鐵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舊中文名稱；及

(b) 就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有所更改，向港鐵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4) 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本條有所更改，並不影響港鐵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令到由它提出或針對它而提出的法律程序欠妥善，而本來能夠以它的舊中文名稱針對它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它的新中文名稱針對它展開或繼續進行。

(5) 就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本條有所更改而言，《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 條並不適用。

(6) 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 條就港鐵公司的名稱於其後的更改而適用。

(7) 在本條中，“註冊處長”(Registrar)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22 刪去(b)段而代以 一

“(b) 廢除“有關鐵路，並就有關”而代以“鐵路，使該公司能夠處置其財產而轉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將該公司對它的財產的權利及它的其他權利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使該公司能夠擁有其他鐵路或獲取其他鐵路的租契，並就”。”。

- 23(1)(c) (a) 刪去建議的“經營權有效期”的定義而代以一
““經營權有效期”(Concession Period)指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4條批予的關乎有關鐵路的專營權的部分的有效期間，及該專營權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該條例被暫時中止的期間；”。
- (b) 刪去建議的“服務經營權”的定義而代以一
““服務經營權”(service concession)指一項將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若干有關鐵路及若干其他財產以經營該等鐵路或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的權利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安排；”。
- (c) 刪去建議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定義。
- 25(b) (a) 在建議的第4(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涵蓋的”之後加入“有關”。
- (b) 在建議的第4(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建造工程”而代以“建造”。
- (c) 在建議的第4(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工程”而代以“該鐵路的建造”。
- (d) 在建議的第4(9)(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工程”而代以“該鐵路的建造”。

28

(e) 在建議的第 4(9)(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管有或使用”而代以“使用或管有”。

(a) 在建議的第 VIII 部中，在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USPENSION OF”之後加入“OPERATION OF”。

(b) 刪去建議的第 40(1)條而代以 —

“(1)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 —

(a) 第 IV 部及第 25 及 38 條；

(b) 第 23、34B 及 35A 條；及

(c) 《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 372 章，附屬法例 D)，

暫時中止實施。”。

(c) 在建議的第 40(2)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a)款”。

29

(a) 將該條重編為 29(1)條。

(b) 加入 —

“(2) 在附表 2 中 —

(a) 在第 3 段中，廢除“，將公司”而代以“，將”；

(b) 在第 4(a)段中，廢除“公司”。

(3) 在附表 5 中 —

- (a) 在第 2(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Corporation to operate” 而代以 “operation of” ；
- (b) 在第 3(a)段中 一
- (i) 廢除 “公司建造和維修” ；
- (ii) 在 “的權利；” 之前加入 “得以建造和維修而需有” 。
- 30(2) 刪去(za)、(zb)、(zc)、(zd)、(ze)、(zf)、(zg)、(zh)、(zi)、(zj)、(zk)、(zl)、(zm)、(zn)及(zt)段。
- 30(3) 刪去(e)及(i)段。
- 附表 1 (a) 在第 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而經營” 而代以 “而運作” 。
- (b) 在第 3 條中，在建議的第 104E(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有權接觸” 之前加入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 。
- (c) 刪去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而代以 一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3A.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現予修
訂 一

- (a) 在第 2(1)條中，廢除“地下
鐵路公司”的定義；
- (b) 廢除第(5)款。

3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2A. 釋義：描述地下鐵路
公司之處**

(1) 就指定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描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即為描述根據被《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64(1)條廢除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第 3(1)條設立的地下鐵路公司。

(2) 就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凡描述“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或
“Corporation”之
處，即為描述
“MTRCL”；及

(b) 凡提述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270)” 或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270)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 “Mass Transit Railway Ordinance (Cap. 556)” 或 Mass Transit Railway Ordinance (Cap. 556)中具相應效力的條文。

(3) 就指定日期當日的任何時間或在指定日期之後但在合併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

(a) 凡提述 “地下鐵路公司” 之處，即為提述 “地鐵有限公司”；及

(b) 凡提述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或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 “《地下鐵路條例》” 或 “《地下鐵路條例》具有相應效力的條文。

(4) 就合併日期當日的任何時間或在該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

(a)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即為提述“港鐵公司”；及

(b)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或“《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或“《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中具有相應效力的條文。

(5) 在本條中 一

“《地下鐵路條例》”是《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在緊接合併日期之前的中文簡稱；

“地鐵有限公司”MTRCL 在緊接合併日期之前的中文名稱；

“合併日期”(Merger Date)的涵義與該詞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的涵義與該詞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港鐵公司”的涵義與該詞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MTRCL”指《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d) 在第 10(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輕鐵站”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指定的”而代以“指在《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指定”。

附表 2 (a) 在第 1 部中，刪去第 3 條。

(b) 在第 2 部中，刪去第 4 條而代以一

“4. 《銀行業(資本)規則》(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第 1 部第 1 項。

4A. 《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2006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第 2(a)條。”。

(c) 在第 2 部中，刪去第 6 條。